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3月0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8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紀
惠容、張菊芳、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蔡崇
義、蕭自佑、賴振昌、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李鴻鈞、林文程、林國明、范巽綠、浦
忠成、高涌誠、陳景峻、賴鼎銘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

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財調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至(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賡續每半年定期回復本案調查意見一之檢討改進情形；併同該期間重要階段性成果之重點摘錄陳述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彙復本次復函之相關資料供參，並請賡續每半年回復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三、本次處理情形及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二、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多名菲籍移工曾以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W 公司)薪資結構不明、無雙語對照之薪資明細表、加班費給付不足、膳宿費及稅款扣繳，且被迫離職及簽署自願返國同意書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範，並疑有強迫勞動情事，然相關權責機關似未妥適處理。則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人員涉及違法失職，致外籍移工權益遭受侵害？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 七、調查報告全文(含附錄)另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三、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時，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

制度之申訴事項，卻僅憑雇主說詞即採信認定，及歷時超過1年才查出W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缺失，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科技產業園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申訴案件時，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以難謂妥適之言詞向移工說明，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率而認定W公司均無違法，惟雙語薪資表、膳宿費爭議已經證實違反法令規定，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提出申訴的移工，卻是迄今仍未獲得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不僅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主 席：賴振昌